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全资子公司奥飞实业、奥迪动漫、奥飞发展及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_\_\_\_\_

刘娥平 \_\_\_\_\_

杨 勇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